

#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作業要點
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教育部 100 年 7 月 6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、班級雜支費、教科書費、交通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冷氣使用與維護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其他由本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，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。
- 三、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以臨時編組方式組成「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審核每學期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等。
  - (二) 其他有關收取學生費用之情事。本會置委員 12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家長會代表 6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共同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出納組長擔任，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由總務處召集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，訂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該會議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部頒規定按比例退費：
  - (一) 課業輔導費
    1.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   2.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   3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   4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 - (二) 其餘各項代收代辦費，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。
- 八、各項代收代辦費經本會審定後，由註冊組上網公告收費項目及金額；並由主計室於每年二月及九月上網公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